

石嘴山市 2022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目录

- 1.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2022 年石嘴山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3.2022 年石嘴山市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4.2022 年石嘴山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5.2022 年石嘴山市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6.2022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 7.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关于批准 2022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 8.2022 年石嘴山市财政决算公开表

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香荣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
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财力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防控财政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和重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

成 260077 万元，增长 4.9%，为调整预算的 102.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8254 万元，下降 7.1%；非税收入完成 91823 万元，增长 37.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18413 万元，增长 31.7%，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143 万元，增长 15.5%，为预算的 107.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6375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93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200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01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8904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1817 万元，增长 40.9%，加上补助辖区支出 3557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088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48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6459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444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来看，市本级税收收入 69557 万元，为预算的 89.2%，下降 8.5%；非税收入 52586 万元，为预算的 146.1%，增长 77.2%，主要是水土保持补偿费、用水权改革、涉案资产拍卖等收入入库导致非税收入大幅增加。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 31910 万元，为预算的 86.2%，主要是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增值税收入减少；企业所得税 5467 万元，为预算的 66.7%，主要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叠加影响，企业利润较低；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70 万元，为预算的 101.2%；房产税

7965 万元，为预算的 113.8%，主要是企业清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形成增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7549 万元，为预算的 88.8%，主要是企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影响。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加大减负纾困力度，石嘴山市级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663754 万元，增长 36.3%，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转移支付投入增加；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5023 万元，增长 39.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804 万元，增长 35.3%。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市本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1%，主要是单位基本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8%；卫生健康支出 540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8%；节能环保支出 153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6.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1.1%，均是部门项目进展缓慢，专项资金结余较大。

（二）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519 万元，增长 27.5%，为调整预算的 92.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444 万元，增长 130.7%，增长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333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1905 万元。

2.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260 万元，增长 466.4%，为调整预算的 106.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惠农区土地出让收入入库级次调整至

市级，同时宁夏晶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 亿元形成增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19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96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51 万元，增长 44.9%，加上补助辖区支出 27586 万元，调出资金 1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866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01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收支决算。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17 万元，为预算的 9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8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8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 万元。

2.市本级收支决算。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1 万元，为预算的 90.1%，主要是企业经营效益不佳，净利润下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0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7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631 万元，补助辖区支出 9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62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全市及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收支决算。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685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399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286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1413万元。

2.市级收支决算。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费收入16175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等71362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33118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费支出203309万元，加上转移支出、其他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1608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21939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72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5711万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五）2022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全市债务管理情况。2022年，自治区核定下达我市政府法定债务限额155.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4.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1.01亿元。截至2022年末，全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133.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7.3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6.04亿元。

2.市本级债务管理情况。2022年，自治区核定下达市本级政府法定债务限额60.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4.5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94亿元。截至2022年末，市本级政府法定债务余额50.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6.2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90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审查意见，严格预算执行，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紧盯民生支出需求，加大对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兜牢“三保”和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一）坚持“生财有道”，持续推动财源建设。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目标，牢固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工作导向，纵深推进有效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夯实财源建设压舱石。2022年全市实施政府投资项目48个，当年总投资24.47亿元，其中：中央自治区8.52亿元，市本级6.50亿元，县辖区5.35亿元，单位自筹4.10亿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退减缓税27.07亿元，市场主体受益达5.77万户次；严格执行各项惠企政策，足额兑现一二三产业企业补助资金1.93亿元，支持产业协调发展；筹措资金0.46亿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拨付扩大消费专项资金0.27亿元，撬动社会消费2.21亿元，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提供“强引擎”和“硬支撑”。

（二）坚持“聚财有方”，拓宽财政增收渠道。紧盯年初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

季、以季保年”，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依法依规加强资源资产类非税收入征缴，严格组织收入纪律，严肃查处虚增财政收入等违规行为；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和闲置资产，加大当年预算和结转资金统筹力度，市本级累计清理收回各类存量资金 1.8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整合 1.27 亿元“石时担”融资担保基金，撬动银行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密切关注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动向，提前梳理项目资金需求，争取更大力度的政策和资金支持，2022 年全市共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104.10 亿元，增长 13.4%，多管齐下，集聚财力。

（三）坚持“用财有效”，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力求在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为社会提供兜底支持，用政府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的“好日子”。2022 年，全市民生支出 98.44 亿元，增长 40.1%，其中：教育支出 19.23 亿元，增长 1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 亿元，增长 54.0%；卫生健康支出 10.68 亿元，增长 23.2%；农林水支出 14.23 亿元，增长 26.5%；住房保障支出 8.55 亿元，增长 43.7%。筹措资金 2.03 亿元，用于 47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1179 套棚户区住房改造；筹措资金 7.85 亿元，巩固提升星海湖生态环境整治和贺兰山生态修复治理成果；争取资金 1.06 亿元，促进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筹措资金 1.48 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

策，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争取各类彩票公益金 0.36 亿元，支持体育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困难群众民生保障，为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力。

（四）坚持“育财有招”，严控财政运行风险。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凡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从源头上杜绝新增隐性债务。2022 年收到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申请 48 份，出具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 44 份。全市偿还债务本息 23.61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其中：市本级偿还 10.84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在债务规模总体可控范围内，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15 亿元，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及重点建设领域投资提供资金保障。科学合理调度库款 36.07 亿元，保障辖区兜牢“三保”、民生投入及重点项目支出用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担保 300 余笔，担保贷款额度 4.53 亿元。

（五）坚持“管财有章”，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坚持预算刚性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执行中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和预算追加事项。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积极落实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科学建立乡村振兴类绩效

评价指标，逐步完善石嘴山市绩效指标体系，实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周期、全覆盖。2022年，对155家单位74个支出项目4.14亿元绩效目标予以公开，对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629个支出项目11.59亿元开展绩效运行中期监控，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过去的一年，我们迎难而上，奋力拼搏，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三保”和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大幅增长，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防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效果不佳。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兜底线、保民生、促发展，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诚恳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同级审计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大力发展财源建设，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石嘴山做出更大的贡献。

2021 年石嘴山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自治区对石嘴山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市本级对辖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如下：

一、自治区对石嘴山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计 100066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30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3190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5742 万元。（详见石嘴山市 2022 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 6）

2022 年，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共计 7094 万元。

2022 年，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1013 万元。

二、石嘴山市对辖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共计 35579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32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906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03481 万元。（详见石嘴山市 2022 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 7）

2022 年，石嘴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共计 2758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27586 万元。

2022 年，石嘴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共计 902 万元。

2022 年石嘴山市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全市债务管理情况。2022 年，自治区核定下达我市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155.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4.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0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全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133.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7.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04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管理情况。2022 年，自治区核定下达市本级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60.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5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4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市本级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50.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2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90 亿元。

（详见石嘴山市 2022 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 30）

2022年石嘴山市本级预算绩效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要求，石嘴山市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责任，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推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化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为我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我市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已经初见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本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石嘴山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要求，以开展部门预算编审工作为契机，将绩效关口前移，优化支出结构，落实部门与项目单位的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科学建立乡村振兴类绩效评价指标，逐步完善石嘴山市绩效指标体系。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为助力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对照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

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科学建立了乡村振兴类绩效评价指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的重要作用，对构建科学、合理、可行的乡村振兴绩效评价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共有四大类 49 个二级指标：农业生产发展类；林业草原发展类；水利建设类；扶贫类，其中扶贫类指标分 19 个二级指标：特色产业扶持、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奖补、草原生态奖补、生态管护人员补助、乡村旅游、水利建设、异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提升职业教育能力、学生资助、生态修复和保护、生态修复、国土整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医疗保障和疾病预防、妇幼保健、社会服务、稳定就业、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绩效涉及领域广，为精准实施乡村振兴资金，提升资金的使用效果，提供了依据。

二是实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要求，持之以恒抓好绩效目标管理，推动以绩效目标管理为核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的落实。印发了《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积极与资金管理科室沟通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事宜，要求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将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的结合，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较为全面完整地展示了各部门预算“效果”。2022 年部门预算 74 个支出项目 41407 万元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

三是完成 2021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梳理 2021 年度主要用于社保、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棚户区搬迁改造、采煤沉陷区治理及解决历史欠账等方面的项目资金，依据财政部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现场调研、访谈以及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对我市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及时向发改委进行通报。国家部委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年度绩效评价等级由合格上升至良好，全市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获国家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奖励资金 5200 万元。

四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管理制度。为加大政府争取资金力度，加强部门项目储备能力，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和立项审批程序，石嘴山市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申报。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凡纳

入石嘴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必须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申报项目投资概算、建设内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二是明确评估流程。各项目单位申报项目立项和审批前，将《项目配套资金承诺函》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批转财政部门办理，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反馈市发改委和市审批局。三是设置前置条件。项目审核单位项目入库和立项审批时，必须将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函》作为必备条件，否则不予立项和审批。四是实施动态监管。由财政部门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对已实施但存在潜在资金风险的项目，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对不符合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跟踪，结合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及时提出调整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石嘴山市印发《关于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关于2021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通报》，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制度。石嘴山市第二小学迁建项目、石嘴山市游泳馆重点建设项目、石嘴山市传染病救治中心基地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定等次依次为“优”、“良”“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结合，对年度资金结余较大，支出进度较慢的，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压减10%。对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揭露出的问题，提出

整改建议，及时督促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同时作为本单位完善支出政策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二、大武口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积极探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全周期跟踪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实现更高水平的聚力提效。现将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大武口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重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了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2.组织绩效业务学习。在区委、区政府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的高度重视下，开展学习培训活动，组织全区部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交流，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及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答疑解惑。系统地学习研究绩效管理方面的理

论知识，全面掌握相关制度、工作任务、工作要求，提高了各部门单位绩效工作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的意识及业务水平，为进一步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3.强化绩效指导监督。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每个预算单位按照归口对应业务的股室负责指导工作，从各个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的搜集、调整、定稿再到绩效评价，由财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进行审核把关和指导，财政绩效股负责终审。财政部门及时向相关实施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告知相关政策，监督各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各节点填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4. 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对全区 108 家预算单位 2022 年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要求各单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组织各单位对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自行监控，动态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区财政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告知其进行纠偏和调整，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5.绩效评价稳步推进。区财政把握重点领域及关注方向，精选评价项目，聘请第三方公司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挑选了就业补助项目、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一般债券项目、一二三产业

融合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6667 万元。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涉及单位反馈，要求单位对评价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区财政局。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认识尚不到位。部分部门对绩效评价不了解，对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清，尤其是对“效”的理解不够，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工作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加强预算绩效宣传培训。加大对财政业务股室及单位绩效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让预算绩效管理渗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树立意识，让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以强化绩效目标审核为抓手，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增强预算资金的配置绩效。

2.强化预算部门主体责任。部门预算的责任主体是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各部门一定要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当成一项重要工作来做，体现“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

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使用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3.强化应用提高资金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的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之一，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管理新模式。

三、惠农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健全。惠农区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着重在组织和制度保障上下功夫，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完善组织保障。**惠农区财政局成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配备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二是加强制度保障。**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惠农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惠农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惠党发〔2019〕15号），《惠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相关制度的通知》（惠党发〔2022〕28号），涉及内容包括，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本级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及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质量控制工作细则等相关细则和管理办法，转发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用项目绩效指标的通知》与《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教育体育等九大类财政专项支出绩效指标的通知》等文件具体明确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职责、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的对象和内容、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组织管理、操作流程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惠农区将 116 家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引导预算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相关业务办公室审核，预算办公室复核等程序，再行确定预算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 2021 年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8214 万元。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需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由相关业务办公室

负责对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把关，再交由预算办公室复审和汇总。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突破。2022年，惠农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预算项目。重点评价主要针对一般公共预算中涉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大支出。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采取自行评价或聘用第三方评价方式，实施开展重点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惠农区财政局制定了2022年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计划，共选取2家单位开展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选取3家单位共5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分别为惠农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惠农区礼和乡人民政府做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静安村庙宝路沿线2、4队村庄环境整治项目、惠农区庙台乡东永固村4队晒场项目，惠农区教育局校车服务项目、惠农区综合执法局银善移民安置区银善湖雨洪调蓄治理工程项目和排水防涝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南北大街至二矿路）共涉及资金11653.93万元，绩效评价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各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材料，财政负责汇总审核，监督项目绩效评价。目前绩效评价已经完成，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并按照程序向政府和人大报告。

（五）专题培训工作扎实开展。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针对培训对象，分别设计培训内容，对预算部门培训，侧重解决“不会评”的问题，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引举实例；对财政内部培训，侧重解决“不会审”的问题，重点放在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意识上等，2022年共开展大型培训1次，同时以面对面交流指导，座谈等形式开展绩效培训工作。

四、平罗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平罗县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构建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现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健全体制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1）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依据自治区关于开展全面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制定并印发《平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围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环节，细化措施，树立目标导向，制定印发《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根据自治区分年度建成的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要求，通过给相关部门发放征求意见函、询问部门专家、查阅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目标，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已建成的四大类专项绩效评价体系等方式，初步建成了教育、科技、扶贫、环保、农林水、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保障住房、交通运输支出九大类专项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绩效评价目标体系覆盖七个行业十三个部门。在2020年转发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库管理使用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发〔2020〕9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到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的全过程一体化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调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2）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围绕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平财发〔2022〕54号）建立预算绩效

管理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依据《关于召开平罗县部门预算2023年编制会的通知》（平财函〔2022〕99号）将预算执行、决算工作分段融入绩效管理系统。

（3）加强绩效宣传工作。参加全市人大预算绩效监督工作会议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主题做经验交流，并向县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办报送2022年度深化绩效工作改革情况报告。

2.强化事前评估，拓宽绩效管理对象

一是平罗县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2022年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104个,涉及金额8.74亿元。对我县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持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水平，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2022年，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家，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金额1亿元，实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一份绩效”。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按照全面绩效、稳步推进的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向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拓展。同时，进一步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3.聚力“四个同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共有121个单位申报2023年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740个，涉及预算资金180562.65万元；指导部门填报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22个，涉及预算资金10861.74万元，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与此同时，加大对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力度，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认真梳理项目绩效指标，提炼核心指标，提升指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推动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4.严格项目管理，突出绩效监控运行

大力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常态化和定期通报机制，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按季度分别于3月、6月、9月、12月四个监控节点组织对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等98个中央、自治区专项以及县本级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财政资金114396.98万元。依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实地核查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跟踪查找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有力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5.注重评价结果，提升绩效评价管理

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为抓手，采取“财政部门+被评价部门+第三方机构”评价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衔接，实事求是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强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低效要削减、无效要问责。对支出进度长期滞后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分析查找支出进度缓慢原因，对部分预算执行进度慢、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调整，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

使用效益。督促部门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相应调整预算安排、收回闲置资金。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对2022年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项目和部门，在统一压减比例的基础上再压减5%或10%。二是建立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建立绩效评价方案与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邀请绩效评价和相关行业专家，会同局绩效管理室和资金管理室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以保证客观公正。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总的来看，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处于摸索起步阶段，与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相比，与精细化财政管理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还有很多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提高。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绩效监督、绩效评价与绩效应用结合应用还不够。三是绩效管理基础尚不牢固。预算单位专职财务人员主要是会计专业，缺乏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和管理科学。**存在问题原因：**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且缺乏系统培训，虽然财政部门配备了管理人员，但是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术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推进不够深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注重科学性，完善绩效指标。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设定，减少县级自行确定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提高科学性。

二是注重成效性，做好绩效评估。通过加大宣传，加强培训等方式，提高各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估思想意识，从上而下抓好绩效评价工作，即由自治区各厅局牵头对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带动县、区级部门的主动性。

2022 年石嘴山市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一、市本级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2 年石嘴山市财政局对 2021 年度石嘴山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石嘴山市第二小学迁建项目、石嘴山市游泳馆项目、石嘴山市传染病救治中心基地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试点改革城市项目 5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石嘴山市 2021 年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评价对象为县、辖区财政局及市直各相关部门，资金来源是中央专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社保、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棚户区搬迁改造、采煤沉陷区治理、乡镇补贴及解决历史欠账等方面，共涉及 33 家预算部门、单位、企业，实施项目 47 个。石嘴山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保障民生，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有效缓解了石嘴山市的财政收支矛盾和社保资金支出压力，确保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对保障民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

改造等领域的建设发挥了十分重要作用。全市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推动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连续两年获国家发改委通报表扬，2021年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年度绩效评价等级由“合格”上升至“良好”等次。

石嘴山市第二小学迁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评价对象为惠农区人民政府，资金来源是中央、自治区专项、地方债和市县（区）配套。项目占地面积 38632 m²，建筑面积 19602 m²，三层框架结构；建成规模为 36 班型完全小学，就读人数 1620 人；980 m² 风雨操场，300 米环形田径运动场 8490 m²；4 个标准篮球场 2432 m²；6 个标准排球场 2270.17 m²。1、迁建项目按规划建成，校园开放式景观区即为应急避难场所，满足了校园作为未来城市抗灾避难场地的功能需求。2、迁建后，“智慧校园”、“互联网+教育”的应用大幅度提高。3、解决了惠农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问题，提升了本地区教学设施水平，对提高石嘴山市整体教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4、改善了惠农区投资软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在助力企业引人留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石嘴山市游泳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评价对象为市教育体育局，资金来源是自治区专项、地方债券资金。项目占地面积 14697.08 m²，建筑面积 7415.32 m²。馆内设置 50 米标

准泳池一个，25米热身池一个，配套比赛办公用房、男女更衣淋浴、休息厅及322座看台等。1、满足市民游泳健身场地的需求，提供集训练、比赛于一体的游泳馆，改善了市体校训练条件，为提升石嘴山市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奠定良好的基础。2、提高全市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水平，方便群众运动、健身，为举办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创造良好的场地条件。3、为城市增添新的标志性建筑，提升城市品位，发挥体育设施的训练、竞赛功能和全民健身的服务功能，进一步促进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提质增效，促进体育消费，带动旅游、文化、餐饮、宾馆等行业的发展。

石嘴山市传染病救治中心基地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评价对象为市第二人民医院，资金来源是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建设占地5803 m²，建筑面积11907 m²。设置传染病床位91床，其中病房床位数68床，ICU监护床位19床，隔离留观室4床。建设手术室8间，其中两间为百级铅防护洁净手术室（一间为负压），其余6间均为万级洁净手术室。一层门诊设置一间呼吸道患者专用CT检查室，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室外静音型柴油发电站等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且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2022年11月)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造成资产无法正常投入使用,财政资金无法发挥预期效益。且超出概算1000万元,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试点改革城市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评价对象为财政局、市金融局,资金来源是中央专项。项目投入5000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4000万元用于市鑫鼎担保公司的资本金注入;1000万元用于大武口区财政局和市鑫鼎担保公司合作成立的石嘴山市鑫诚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金注入。通过资金支持,着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切实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优化石嘴山市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生态环境、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逐步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大武口区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2年度大武口区重点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评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内容	主要绩效情况	综合评分	评分结果
1	大武口2021年就业补助项目	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财政拨款	4299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石嘴山市财政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1年度大武口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4299万元，其中包括提前下达中央、自治区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2501万元，第二批下达中央、自治区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1798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铁杆庄稼保”等支出，旨在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创业，维护地区的稳定及繁荣。	项目立项与国家稳定就业的发展重点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并与大武口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相关单位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算执行率100%。但目前子项目的整体结构还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项目补贴实施率较低，项目开展不均衡；部分就业补助政策知晓率不高，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93.53	优
2	渠北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星海镇	财政拨款	75	1. 道路硬化（长2100米、宽4米），硬化面积8400平方米。 2. 村庄排水铺设U型水槽2100米，新建过路管涵39座。	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分配合理，预算执行率76.55%。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存在问题为两个项目未按时完工，在项目完成及时性上需进一步加强。	84	良
3	村庄道路亮化工程	长胜街道办事处	财政拨款	200	1. 新建道路总长1457.06m， 2. C30水泥路面面积7380.657m， 两侧安装砼道牙2972.4m。 3. 安装5米双LED路灯122个，6米双LED路灯55个，智慧路灯总高6米共计1套			

4	兴民村南片区新建换热站、大武口供销社提升改造及沟渠绿化项目项目	长兴街道办事处	财政拨款	75	<p>1. 兴民村南片区新建换热站：项目主要为新建换热站及一、二级供热管道铺设等其他工程；一级供热管道共计 130.5 米，二级供热管道共计 1424.3 米。</p> <p>2. 大武口供销社提升改造：车棚 210 m²、门房 20m、商铺 256 m²，原车库改造 226 m²，面包砖硬化 1300 m²，砼道砖铺装硬化 280 m²，砼道路 1550m，砼道牙 200m，砖砌围墙 80m、锅炉房维修改造 102.6 m²及水暖电等配套设施</p> <p>3. 沟渠绿化：绿化栽植红梅杏、樟子松共 3000 株。</p>			
5	大武口区星海镇污水处理项目	区住建局	财政拨款	600	完成海镇富民村南线组、星海村渠南组、枣香村二站组、枣香村羊场组、枣香村六分沟组、枣香村四合院组、枣香村新村组的污水管网铺设工作。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大武口区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6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产出基本达到预期。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了城乡人居环境。目前存在问题为后期长效管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	92.13	优

6	石嘴山市十一小、十三小扩建项目	区教育局	财政拨款	200	十一小改扩建项目新增教学楼一栋，建设面积 3050 平方米，多功能厅建筑面积 1460 平方米，新增塑胶跑道 1 个，足球场 1 个，篮球场 4 个；新增 6 个班，增设 270 个学位，为周边 1300 多名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促进大武口区教育教学。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 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产出基本达到预期。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大武口区十一小教学办学环境，提升了大武口区办学水平。但存在项目未按时开工，部分标段未按时竣工；项目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88.37	良
7	城市功能提升、背街小巷等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区综合执法局	财政拨款	250	城市工程提升项目完成内容为：雨水收集工程管道敷设总长 3075 米。 背街小巷项目完成内容包括：一标段完成内容为改造沥青路面 1.35 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砖 3.4 万平方米，改造路面 200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5000 米，维修树框 800 套，铺设盲道 9000 平方米。二标段完成内容为对游景胡同等 10 条背街小巷实施硬化改造；改造电信公司门前大理石道板砖 5000 平方米；维修星光大道沥青路面 10000 平方米。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大武口区城市功能提升、背街小巷等市政基础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2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前存在问题为后期长效管护机制不完善；档案资料管理不健全。	80.04	良
8	星海镇临湖村枸杞生态园示范基地项目	自然资源局	财政拨款	240	建设“宁杞一号提纯复壮”为主的标准化枸杞基地，全部为经济林造林。主要包含枸杞定植、土方工程、园区配套设施、灌溉工程、管护工程等。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财政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31 号）要求，组织各预算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申报内容，报送的项目建设内容准确、及时。2021 年本项目拟安排资金 968 万元，到位资金 9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9%。当年度本项目	80.38	良

9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长胜街道龙泉村	财政拨款	100	建成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优势突出、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基础设施完善、带动农民作用显著、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多业态符合性长夜融合样板区。	共计支持 10 个子项目，其中，建设完成项目 7 个。项目实施效果较为理想，大部分接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有助于推动产业功能转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建成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带动农民作用显著；建成的枸杞生态园通过网络营销等模式，能有效推动枸杞产业与生态休闲、文化传承等深度融合、多元化发展。但不同程度存在项目资料管理工作不够严谨，执行不够到位，签订的建设合同或协议存在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		
10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长胜街道潮湖村	财政拨款	200	建设西北地区最具特色的集农业生产、机械加工、商贸物流、乡村旅游、农产品深加工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多业态复合型产业融合示范园。			
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项目	长兴街道兴民村	财政拨款	100	打造两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实现区内畜牧粪污资源化和农业产品有机化。			
12	晒有田园综合旅游开发项目	沟口街道翠柳社区	财政拨款	50	通过提升院内基础设施、新建绿荫长廊、打造精品示范民宿及凉皮工坊等，整合景区内部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及接待能力，推进乡村旅游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13	温棚基础设施及仓储冷库建设项目	星海镇祥河村	财政拨款	100	新建设施日光温棚6栋，将农水站厂房进行改造提升，规划建设400平米仓储冷库1个。		
14	温棚基础设施及仓储冷库建设项目	星海镇富民村	财政拨款	58	在已建成7栋温棚的基础上，新建日光温棚3栋，改扩建上农下渔温棚21栋，规划建设300平米仓储冷库，实现温棚生产、农产品仓储物流为一体的温棚“四好园区”。		
15	采摘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星海镇果园村	财政拨款	40	完善采摘园基础设施，对育苗区域进行扩道，设立采摘步行栈道、休息区、围栏等设施，打造农家特色民宿8处，建设集研学、旅游、培训住宿为一体的民俗文化宿村。		
16	星海镇临村移民就业孵化园一期维修改造工程	星海镇临湖村	财政拨款	40	移民就业孵化园，在原有校舍维修改造成办公生活区及成品库房等，以及部分场外和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17	星海镇隆惠村饲草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	星海镇隆惠村	财政拨款	40	饲草种植园区平整 290 亩土地、开挖 3 条灌渠、维修农渠 4 条、农田道路 2 条等；饲料储存加工场建设精饲料加工车间 2 间，储物间 1 间，管理房及办公用房 3 间。		
备注：①表中所列项目均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第三方绩效评价；②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三、惠农区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 项目基本信息

惠农区财政局制定了 2022 年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计划,共选取 2 家单位开展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选取 3 家单位共 5 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分别为惠农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惠农区礼和乡人民政府做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静安村庙宝路沿线 2、4 队村庄环境整治项目、惠农区庙台乡东永固村 4 队晒场项目,惠农区教育体育局校车服务项目、惠农区综合执法局银善移民安置区银善湖雨洪调蓄治理工程项目和排水防涝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南北大街至二矿路)共涉及资金 11653.93 万元。

(二) 评价原则和依据

惠农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预算项目。重点评价主要针对一般公共

预算中涉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大支出。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采取自行评价或聘用第三方评价方式，实施开展重点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惠农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惠农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惠党发〔2019〕15号）、《惠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相关制度的通知》（惠党发〔2022〕28号），涉及内容包括，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及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质量控制工作细则等相关细则和管理办法，转发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用项目绩效指标的通知》与《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教育体育等九大类财政专项支出绩效指标的通知》等文件。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各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材料，财政负责汇总审核，监督项目绩效评价。目前绩效评价已经完成，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并按照程序向政府和人大报告。

四、平罗县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平罗县 2022 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评价方式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绩效	综合评分	评价结果
----	------	------	------	----	--------	------	------	------

1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3000万元	<p>项目实施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需求。年度目标:2021年实施平罗县第四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第六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城关第六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采购学生床1870张;采购食堂设备1746台件;采购饮水机63台件;采购计算机1428台;采购实验实习设备15030台件;采购音体美器材1320台件。确保质量指标达准。</p>	<p>通过信息化设备采购,保证学校师生享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为农村学校采购教育教学实验仪器,音体美器材,改善学校生活设施,新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使平罗县义务教育学校普通教室满足教学需求,功能教室基本配置齐全,学校宿舍、食堂基本满足寄宿学生的生活需要。</p>	91.96	优
---	---------	-----------------	----------	--------	---	---	-------	---

2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平罗县人社局	1705万元	<p>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举措。政策的目的是具体指导和保障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落实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现实意义，对于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具有长远的意义，对于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的观念具有重要意义。</p>	<p>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家事业发展培养了大量基层人才。建议用人单位和管理单位在招募、分配、安置“三支一扶”人员时，能够充分考虑其专业和岗位的匹配性，能够按专业分配单位和岗位。使其真正通过工作把理论与实际联系起来，把学到的知识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发挥所长，不断增长才干。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不仅要做好岗前、岗中培训，“以服务基层发展为核心，以提高支扶人员能力素质为重点，支扶人员能力提升和就业之需。</p>	95.71	优
---	---------	----------------------	--------	--------	--	---	-------	---

3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平罗县人社局	1600万元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面向职工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家政服务人员、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p>	<p>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体作用，企业结合自身需求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包括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依托职业院校、定点培训机构结合平罗县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和“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两后生”培训、直补个人培训等。</p>	90	优
---	---------	-------------------	--------	--------	---	--	----	---

4	委托第三方评价	民政局 2021年财政资金部门整体评价	平罗县民政局	9350万元	<p>持续做好城乡低保、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社会救助金的发放，累计发放各类救助金8,062.00万元，惠及23.9万余人次，确保群众急难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全力推进中心敬老院养护楼项目建设，新建第二敬老院项目已运营使用；古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张家墩、邵家桥农村老饭桌和北长渠、曙光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完成建设。认真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特困、高龄、孤寡、空巢老人开展助老、助餐、助医、助洁等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的救助服务。组织实施基层社工人才孵化培育项目，开展“十助”服务活动2万余次，服务困难老人5.9万人次。四是落实社区减负增效，原有的61项服务事项精简为43项，原有71项证明事项精简为12项。四是规范“55124”工作模式，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完善村级自治章程、村规民约。</p>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质量。通过组织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项目，重点培育发展生活服务、公益慈善、专业调处、法律咨询类等社区社会组织，主要围绕扶老助老、扶残助孤、扶贫济困、扶幼助小领域服务，充实基层救助力量。提升养老服务提供的救助服务。组织实施基层社工人才孵化培育项目，开展基层社工人才培训提升和新鲜血液储备两轨并行的社工人才培养计划。优化社会事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平罗县乡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88.63	良
---	---------	------------------------	--------	--------	--	---	-------	---

5	委托第三方评价	农改中心 2021年财政资金部门整体评价	平罗县 农改中心	697万元	<p>根据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能，其总目标为：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持续探索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促进农村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构建统一市场、优化供地方式、加强用地管</p> <p>控，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探索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激发村集体经济活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p>	<p>完成4个试点村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工作，完成3个移民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和延包工作，保障集体和农民权益；清理腾退闲置建设用地3000亩以上，通过复垦、入市、租赁、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高效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推进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一社一型”，力争年内61%以上的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分红，积极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入场交易，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p>	82.8	良
---	---------	-------------------------	-------------	-------	---	--	------	---

6	委托第三方评价	典农河流域平罗段（三排庄）水环境治理人工湿地项目	平罗县水务局	7736.3万元	<p>典农河是集防洪排水、城市治污、沟道整治、城市景观、生态建设为一体的自治区重点水利工程。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为高荣退水闸至入黄河口，纵贯贺兰县、平罗县、惠农区等3个县（区），全长74.802km。典农河（第三排水沟）平罗段，南起贺兰县洪广镇高荣村，北至与省道301交汇处向北2km，沟道全长34.4km，排水面积（全流域）1043km。</p>	<p>典农河水流经1个农场、3个乡镇及13个行政村，流域总人口1.06万人，流域内主要产业为工业、农业和水产养殖业等，是银北灌区沟线最长、负担排水面积最大的沟道。提升平罗县城市形象、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及改善环境。显著提升消减第三排水沟污染物的水平，典农河（第三排水沟）入黄水质达标率。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提高绿化景观水平。</p>	87.1	良
---	---------	--------------------------	--------	----------	--	---	------	---

7	委托第三方评价	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镇朔湖拦洪库改造修复工程	平罗县水务局	13200万元	<p>对外围坝体加高培厚、新建4座入库交通桥、退水闸等措施，使镇朔湖库容可有效拦蓄20年设计（100年一遇）的洪水；加高培厚三二支沟东堤，使三二支沟水毁得到修复；加高培厚三号沟东堤、修整西堤；新建镇朔湖拦洪库管理所及库房，并配套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使镇朔湖拦洪库的防洪体系更加完备；新建排洪渠5.68公里，各类渠道建筑物20座；恢复排水沟3条，总长度2996m，新建辅渠3条，总长度1730m，恢复排水沟建筑物21座，新建辅渠建筑物24座。</p>	<p>镇朔湖拦洪库位于贺兰山东麓，接纳发源于贺兰山东麓的大西伏沟、小西伏沟、大水沟、小水沟等山洪沟道，承担着平罗县崇岗镇、国营前进农场共2.3万人、8万多亩耕地、1000多亩渔池及包兰铁路、G110国道、第二农场渠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任务，是石嘴山市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工程的组成部分。工程的实施增加了拦洪库的防洪库容，提高防洪能力，新建成的排洪渠成为泄洪通道的同时，库容较大的沙湖也可作为洪水承泄区承担镇朔湖拦洪库外泄洪水，镇朔湖-沙湖库容联调联用，即增大了防洪库容，又实现保持水源、净化水质。</p>	93.5	优
---	---------	-----------------------	--------	---------	--	---	------	---

2022 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原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

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

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四个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相比传统管理模式下重视工作完成数量，它更加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强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所配备资源、资金的配比性，提倡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有效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